附件4

院市合作项目申报要求

一、支持重点

支持中国科学院院所、中国科学院大学在津领办创办企业，与天津市企业开展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二、申报条件与要求

（一）申请单位及申请人

1. 第一申请单位应为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申请单位填写申请书时一般应按法人单位填写，大型企业集团要填写到项目法人单位。

2.项目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申请单位的正式职工，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项目申请人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7周岁（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二）项目名称及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要求以“XXXX的研发、研究、研制、技术开发、应用研究”等命名，起止时间统一填写为2019年10月—2021年9月。

（三）项目资助资金

每个项目申请资助资金额度为30、50万元。各单位在申请项目财政资金时，应根据项目研究工作，认真估算总体资金预算额度，在此基础上参照资助档次合理申报，要统筹考虑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资金的数量和比例。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申请财政资金额不超过总资金的25%，且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的50%。

项目申报的市财政资金不能全部补助时，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或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对申请财政资金额与市科技局实际提供的补助金额差别较大，预计申请单位增加自筹资金有较大的困难，或者实施中有可能出现资金短缺问题的项目，将暂缓或不予立项。

项目财政资金以前补助的形式，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联文下达，并办理拨付手续。

（四）申请项目要求

1.中国科学院院所、中国科学院大学在津领办创办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技术来源、企业权属应为中国科学院院所或中国科学院大学。

2.天津市企业与中国科学院院所、中国科学院大学开展合作，承接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止，应已与中国科学院院所、中国科学院大学签订科技合作协议及与拟申请项目相关的技术合作协议，且协议在执行期内。

3.项目技术或开发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和市场需求。

4.项目具有专业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团队，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和专业研发能力。

5.项目前期具有一定工作基础，已经开展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活动。

6.申报单位有研发投入能力。

7.项目应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发展方向。

（五）附件内容

1.合作协议书

申请单位如果为两家及以上的，合作单位间必须事先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明确任务分工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等要素。

中国科学院院所、中国科学院大学在津领办创办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提供技术来源、企业权属为中国科学院院所、中国科学院大学的说明材料。天津市企业与中国科学院院所、中国科学院大学开展合作，承接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提供与中国科学院院所、中国科学院大学签订的科技合作协议及与拟申请项目相关的技术合作协议等说明材料。

2.单位资质

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在工商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证明中国科学院院所、中国科学院大学在津注册的企业与其股东构成关系等），企业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审计报告，申请单位为企业的必须提供。

3.其他说明材料

包括项目前期专利、小试成果报告、样品检测报告、其他能说明项目技术水平和来源以及知识产权归属等的材料；单位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创新发展战略规划等能说明申请单位科研管理水平和研发基础，以及其他能说明单位资金筹措能力的有关材料。

以上材料要求申请单位视项目情况酌情准备，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相关内容但没有附说明材料的，项目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4.所有提供材料请加盖公章。